

目 录

一、 供应商须知.....	3
二、 采购项目要求.....	5
三、 采购项目评选办法.....	7
四、 响应文件组成.....	10
五、 合同范本.....	1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现拟采用院内比选方式对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遴选，入围三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为我院采购工作提供代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并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比选；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的截图；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含本项目）、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证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
4.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不亲自参加比选时适用）
5.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截止 2021 年 12 月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资料或依法纳税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应答表（详见附件）
8. 公司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9. 报价表；（详见附件）
10. 服务要求应答表；（详见附件）
11.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2. 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评审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行拟定）

注：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响应文件未包含 1-7 条资料按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取消比选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为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和骑缝章；

3. 响应文件须密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4. 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日期前递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其它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2.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比选响应人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3. 保证金（实质性）

3.1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 履约保证金：20000 元。（贰万元整）

3.2.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缴入采购人账户，有关内容填写如下：

收 款 人：泸州市人民医院

账 号：22-1653010400038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支行

汇款凭证上应注明：XXXX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2.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记录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 各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比选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以退回。

六、比选日期和地点以采购公告为准。

七、有以下情形的，终止本次采购：

1. 报名的有效供应商不足六家的；

2. 在采购项目评选阶段，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六家的。

八、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条例执行，本次采购最终解释权归泸州市人民医院。

九、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新冠疫情防控事宜规定如下：

1.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到场人数，供应商原则上仅限 1 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比选等采购活动。

2. 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人员报到时需提供“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人员方可参与；“黄码”“红码”或者发热人员将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规定立即上报处置。

4. 参加采购活动相关人员请自行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建议提前 30 分钟到场报道。拒不配合上述工作，将拒绝其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代理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院内自行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业务政策咨询及其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服务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含现行政府采购各种方式、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方式），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 政府采购代理

3.1 受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需求论证、进口产品论证、采购方式论证（如单一来源等）、依法编制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发布公告）、审查供应商资格（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如有）、询问答疑、提供合规的评标室及所有相关设施设备、评审现场组织及服务、开（唱）标、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质疑答复处理、包含但不限于财政部门要求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档）资料的存档及汇编装订、采购项目验收等一切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所有可由代理机构获得委托或授权后开展的业务活动。

3.2 采购文件编制及代理业务执行要求：入围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财政部门发布的采购文件范本及四川省、市两级其它相关部门颁布的采购规范文件并结合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规定，根据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由入围代理机构负责编制并承担相应责任。入围代理机构必须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及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开展全过程所有工作事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基本规范、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审标准等采购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出现未经审批的进口产品事项、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处理质疑投诉等任何违规违法情形引发的所有行政、法律、民事责任以及所有工作事项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程序而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经济损失等均由入围代理机构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上述问题带来的任何责任。

3.3 依法合规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对公告内容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3.4 依法合规组织采购评审活动，评审完成代理机构应对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执业评价，资料随项目备案文件一并归档。采购项目经评审后废标、终止的，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现场组织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复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情形，并形成书面结论。

3.5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范本及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拟定合同，原则上应在项目质疑期结束后发采购人审核确认。

3.6 依法合规处理采购项目质疑等事项，以服务为宗旨，既要合理解决矛盾，提高采购效率，又要符合采购人的客观要求。

3.7 原则上，招标方式项目应在 45 天内完成，非招标方式项目应在 30 天内完成（项目出现流标、废标、终止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8 及时完成项目采购资料的移交，投标/响应文件原则上只移交参与供应商所有正本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一套副本，项目备案文件原则应一正一副，正本移交采购人保存，同时移交项目备案文件电子文档。未移交资料代理机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合理保存。

4. 院内自行采购代理

4.1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获得采购人授权后组织实施采购人院内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及采购业务活动的实施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代理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及所有内容，采购方式也可按照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执行，具体应在委托项目代理协议中明确。非政采项目原则上应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采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人员，如条件不允许，代理机构应根据代理项目推荐符合的评审人员，在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人参加人员及采购人监督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完成后进行评审工作。同时应严格做好评审人员信息的保密工作。

4.2 参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的项目，原则上应不低于要求规定的标准。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入围代理机构专业水平等视情况合理分配采购代理工作。

2. 入围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业，同时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

3. 入围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入围代理机构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组织需求、进口、采购方式等论证，实施采购项目及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独立承担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程序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除采购活动涉及允许可以收取的相关费用外，入围代理机构不得再向采购人或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6. 服务期内，采购人与入围代理机构的代理业务委托实行“一事一签”，委托代理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特殊要求等，应在协议上明确。

7. 服务期内，入围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建立专门服务团队，团队含负责人和经办人，负责人主要负责接收项目委托后的安排协调、审核经办人拟定的采购文件等；经办人主

要负责项目程序的具体执行。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应是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经考核培训合格，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且为代理机构购买社保的固定员工。

8. 入围代理机构服务团队须 2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采购人咨询或工作安排，并随时保持移动电话、QQ、短信、微信或电子邮箱畅通以便于联系。同时应做好通过通讯方式传送资料的保密工作。

9. 服务期结束后，未代理完成的项目由原代理机构继续执行直至项目完成。

10. 代理机构在泸州市江阳区或龙马潭城区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区、开、评标区及监督休息区等应分开隔离设置，管理规范，防止互相串联。场所内布置有齐全的信息化办公设、视频监控、录音、录像等设备。

11. 资料备案和归档。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备案资料，包括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书面评价、采购合同、评审音视频等。同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在项目完成采购后 15 天内，将项目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将项目全套文档备案资料（含 PDF 电子扫描版）移交医院。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 15 年。

12. 服务期内，入围代理机构每季度应为采购人提供 5 个采购项目案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答复及处理、行业观点等。

五、采购代理费用报价、计算和收取（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费用：委托代理项目因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专家劳务（论证、评审、验收等）费、差旅费和税费等一切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直接或潜在的所有费用完全由入围代理机构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采购活动相关的任何费用。采购代理费用按照下浮百分比进行报价。

2. 代理费用的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为按上述标准计算费用 $\times (1 - \text{入围代理机构成交下浮百分比})$ 计算得出，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3. 代理费用由入围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4. 政采项目，未分包时，代理费用按上述方式计算超过 80000 元的，统一按 80000 元收取；分包时，代理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执行上述计算方式的金额，各包代理费用按各包所占项目预算比例合理分配。

5. 非政采项目原则上按照政采项目标准执行，如因项目特殊情况，按公平交易合理原则，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6. 采购项目按上述计算方式代理费用不足 4000 元或执行下浮比例后少于 4000 元的，统一按 4000 元收取。

7. 代理费用的计算依据，原则上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计算，若采用特殊报价方式得出采购结果的项目，按项目预算金额计算。

六、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代理机构在服务期内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情况相关规定，若在代理项目时违反下列任何一项并经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代理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

保证金，并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支付该代理项目预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的；（2）参开标评标的工作人员未遵守纪律，出现影响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3）向他人透露开标评标信息的行为；（4）泄露招投标过程中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5）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发放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6）在代理期内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考评。一次考评低于 80 分或未达到“满意”标准，采购人将暂停其代理工作 30 天，同时已委托代理事项转交其它入围代理机构（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除外）；累计三次考评低于 80 分或未达到“满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代理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考评内容详细如下。

表一：采购人对代理机构项目代理评价表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项目代理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时间：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数	扣分原因
1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1. 采购文件的编制使用最新示范文本，采购文件内容完整，无缺、漏项（5分）； 2. 采购文件严格按照采购人委托计划和采购人确定需求依法依规进行编制（10分）； 3.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供合理化建议（5分）； 4.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清晰，评审办法合理（5分）； 5. 发布的采购文件为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定稿版，未出现差错（5分）。	30		
2	采购活动开展情况	1. 依法依规发布采购相关公告，公告内容严谨、准确、无差错（10分）； 2. 开标评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合法，记录准确（5分）； 3. 按要求严格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或其他要求核查的信息（5分）； 4. 严格落实开标评标工作的纪律要求（5分）； 5. 评审报告记录完整无误、签字齐全（5分）。	30		
3	组织协调服务情况	1. 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5分）； 2. 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配置齐全（5分）； 3. 项目负责人工作到位，代理项目全过程服务态度端正、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质量高（5分）； 4. 组织协调工作到位，准备工作充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较高，运作程序规范（5分）； 5. 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信息，协调采购工作的开展（5分）。	25		
4	其他方面服务情况	1.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依法依规进行编制采购合同（10分）； 2. 文件、材料备案及时，备案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5分）。	15		

总分	
代理机构确认签字：	采购人经办人员签字： 采购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 纪检人员签字：

表二：采购人代表对代理机构项目评审活动评价表

采购人代表对代理机构项目评审活动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项目编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说明原因 (不满意时)
1	评审开始前是否核实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是否提醒评审小组成员不能携带电子产品进入评审区域，是否准备满足评审的基本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评审过程中是否有宣布评审纪律、评审原则，是否提醒评审小组成员按项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的评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评审出现争议时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醒评审小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论：评审完成，代理机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满 意	
采购人代表		科室	

3.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谋求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4. 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七、报价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含采购活动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比选响应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响应人提供服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比选响应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响应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经营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评选办法

一、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评价和比较,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分因素、权重及分值(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响应人报价采用下浮百分比,下浮最高为最低报价,作为本次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其它报价)×30×100%。	1. 响应人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2. 报价限价为下浮0%,上浮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异常或明显异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如下浮超过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内部监督管理 6%	6分	响应人应建立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度完善、逻辑合理、具体可行、操作规范,得6分;制度内容每有1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5%	15分	响应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理念、采购代理业务流程、采购评审组织流程、采购活动风险管控、采购活动应急机制,服务方案完整提供上述内容,得15分;方案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49%	专业能力 17%	1. 响应人公司的员工参加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继续教育培训并获取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每有1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响应人公司的员工具备有效期内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响应人公司的员工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具备高级称职,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本项同1人证件只算1人) 4. 响应人公司的员工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或响应人具备法律咨询服务团队,得2分。	提供相关员工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法律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及响应人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办公场地 10%	响应人在泸州市江阳区或龙马潭区城区范围内,具备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能满足采购代理活动的实施,办公场所应具备:独立的开标区域,独立的评标区域,独立的监督区域,独立的办公区域,完善的视频监控及录音录像设备,满足采购活动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完全具备上述要求,得5分。其中,开标区域的面积45平米(含)以上,加2分(仅指一个开标区域的面积);评标区域在具备一个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房屋平面图、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办公场所、办公设施提供影像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力 7%	1. 具备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政府采购),得1分。 4. 具备国际招标资格的,得1.5分。 5. 具备工程招标资格的,得1.5分。 6. 信用等级A级(含)以上,得1.5分,A级以下不得分。 7. 纳税信用等级M级(含)以上,共1.5分,M级以下不得分。	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1. 提供2021年1月至比选截止日期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代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 提供2021年1月至比选截止日工程类招标	提供业绩代理协议或采购、结果公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意:同一采购单位

			代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比选截止日国际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的业绩只算 1 个)。
--	--	--	--	-------------

三、评选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得出书面的评审结果，以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小组成员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四、采购结果于采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日历天，在公示期间若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并经核实确认后，将取消供应商的中选资格。

五、如果供应商放弃中选或出现中选无效的情形（如实际情况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中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可按评分排名顺序依次顺延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或副本

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情形的声明

泸州市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就本次采购项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行为。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鲜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件 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备注
采购编号	LZSRMYCG2021 (056)	
投标价	<p>1. 代理费用的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为按上述标准计算费用 $x(1 - \text{入围代理机构成交下浮百分比})$ 计算得出，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p> <p>2. 政采项目，未分包时，代理费用按上述方式计算超过 80000 元的，统一按 80000 元收取；分包时，代理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执行上述计算方式的金额，各包代理费用按各包所占项目预算比例合理分配。</p> <p>3. 非政采项目原则上按照政采项目标准执行，如因项目特殊情况，按公平交易合理原则，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p> <p>4. 采购项目按上述计算方式代理费用不足 4000 元或执行下浮比例后少于 4000 元的，统一按 4000 元收取。</p> <p>5. 代理费用由入围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供应商报价： 在以上描述的计费基础上下浮_____%</p>	

比选响应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响应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据实全部填写和响应，不得虚假响应。

响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6: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该部分为实质性内容，在应答表里需逐条响应，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7:

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注：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只算 1 个，比选响应人（仅限于响应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9:

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型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从事本 工作年 限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发证 时间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1. 提供响应人相关员工参加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证书上的涉及的代理机构名称需与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2022 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泸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泸州市人民医院组织对 XXXX（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_____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代理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院内自行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业务政策咨询及其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服务。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一）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二）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

（三）依法处理甲方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异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

（四）委托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及候选供应商。

三、甲方职责

（一）甲方指定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不含验收），且指定至少一名纪检监察人员参与监督。

（二）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建设审批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三）甲方应在收到代理机构送达的采购文件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文件初稿的确认，并将确认或修改意见返还至代理机构。

(四) 甲方如需变更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采购方式，必须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并在完成变更审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按现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相关规定，根据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采购人代表、纪检人员按时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

(六) 在项目评审前，甲方需要介绍采购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向乙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介绍材料，由乙方向评审委员会提供。

(七) 甲方应按照现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询问、异议或质疑等。

(八) 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乙方起草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 甲方负责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应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组织 3 人以上单数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前应在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提前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公示为 3 个工作日以上。验收时应有甲方纪检人员在场，前期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甲方可视情况邀请乙方、项目评审小组专家以及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约的，应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与供应商进行交涉，同时在验收报告上据实反映情况。

(十) 甲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 甲方对知悉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及有关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

(二)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开招标项目应在 60 日内完成，其他项目应在 45 日内完成。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同时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

(三)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项目清单、技术参数等的审查，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做好沟通解释，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四) 采购文件由乙方编制，乙方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采购文件应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并载明项目预算、全部实质性内容、无效投标（响应）

条款和法定废标条款，明确具体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五）对按规定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聘请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作相应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论证资料。甲乙双方应当采纳论证专家小组的综合论证意见，甲方应当在论证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修改后的技术参数，并与乙方一起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特殊情况下对专家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组织参与论证人员重新论证。论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负责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刊登和发布。

（七）乙方负责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

（八）乙方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制度的规定，至少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参与抽取专家的时间、地点和人员要求，同甲方一起开展专家抽取工作。

（九）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标、评审会议、发布评审结果、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及时向甲方通知或沟通相应信息。

（十）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起草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见证签章，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逾期未签定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相关责任人发出催办函。在催办规定时间内仍不执行的，乙方应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异议和质疑，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收到供应商的询问、异议和质疑，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

（十二）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不良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十三）乙方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并指导甲方做好项目归档工作。

（十四）乙方对知悉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及有关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五、代理费用

1. 代理费用的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为按上述标准计算费用 \times （1-入围代理机构成交下浮百分比）计算得出，并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2. 政采项目，未分包时，代理费用按上述方式计算超过80000元的，统一按80000元收取；分包时，代理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执行上述计算方式的金额，各包代理费用按各包所占项目预算比例合理分配。

3. 非政采项目原则上按照政采项目标准执行，如因项目特殊情况，按公平交易合理原则，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4. 采购项目按上述计算方式代理费用不足 4000 元或执行下浮比例后少于 4000 元的，统一按 4000 元收取。

六、代理费用支付

（一）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费用：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劳务（论证、评审）费、差旅费和税费等一切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直接或潜在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采购活动相关的任何费用。

2、采购代理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代理费用标准在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其收取。采购文件发售收入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定期转拨至乙方。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和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3、场地租赁费用由乙方支付，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不得以评审劳务或以补贴、津贴、费用等名目、形式向其他人员发放现金或等价物。

七、服务承诺

乙方应从已向泸州市财政局备案的本公司专职人员中，指派取得相应资格，具有专业经验、技能熟练、严谨敬业和职业道德优良的 2 名（含）以上人员组成专门的采购项目代理组，具体负责甲方指派的采购工作。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未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其它约定事项.....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6.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

甲方（盖章）：泸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纳税识别号：

邮编：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纳税识别号：

邮编：

签订日期：XXXX 年___月___日